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上升32%至1,880,000,000港元；
- 股東應佔純利增加600%至56,0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上升600%至每股0.133港元；
-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派發；及
-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15港元)。

#### 主席函件

本人欣然宣佈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1,88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

期內，股東應佔純利攀升600%至56,000,000港元。每股盈利增加600%至每股0.133港元，股東回報錄得重大升幅。

####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合共約達42,000,000港元，並以出售可換股票據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出售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之公告。特別中期股息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派付。

董事會宣佈將進一步自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派發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15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派發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1港元連同擬派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每股股份之股息合共0.11港元。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業務回顧

### 室內無線電話製造業務

本集團之室內無線電話製造業務乃透過本公司擁有35.4%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營運。有關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營業總額超過90%。

我們對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所創下之卓越成績引以為傲。本集團於申報期內各月之銷售額均成功打破去年同期的銷售記錄。此項出色表現乃全憑本集團決意拓展業務至新市場，以及開發及推出創新產品(特別是5.8GHz室內無線電話及各種全新推出的室內數碼無線電話(「DECT」)型號)等一系列因素而達成。此外，有關因素加上本集團於物料採購供應鏈中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因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業界之競爭優勢。

作為全球其中一家最大之室內無線電話製造商，本集團為多間頂尖國際著名品牌，包括通用電氣、阿爾卡特及其他品牌提供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服務。因意識到減少對北美市場之倚賴，以及維持本集團於室內無線電話業之領導市場地位之需要，我們致力發展歐洲及亞太區市場，因此取得較平衡之地區銷售組合。鑑於歐洲及亞太區市場之銷售增加，故已減低對北美市場之倚賴，因此北美市場之銷售貢獻由去年佔銷售總額66%減至本期間之58%。

本集團堅持承諾努力研究及發展，並具備世界級水準的研發小組，專門開發高無線電頻率產品。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小組，於香港及深圳辦事處共有超過500名工程師。憑藉本集團致力研究及發展之優勢，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推出首部5.8GHz室內數碼無線電話及多種新型號 DECT 電話。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推出逾90種新型號產品。此等新產品廣受市場歡迎，因而使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額再創新高。

為應付本集團銷售額大幅增長，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大量投資生產機器及設備，並重新裝置生產及裝嵌線。表面組裝技術之生產線總數自本年初起增加，使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增長逾50%，效果令人鼓舞。為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及應付客戶不斷轉變及嚴謹的要求，我們積極尋求各種方法改善及提升製造設施質素及製造標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於惠陽之製造廠房獲頒發ISO14001證書，以表揚我們對環保之貢獻。此標誌著本集團於達到及滿足跨國客戶之預期及需求方面踏出重要的一步。

## 原部件業務

本集團就其室內無線電話製造業務而採購及耗用大量不同種類之原部件。本集團大部份電器及塑膠零部件已進行內部製造，並將透過開發內部上游生產而進一步縱向整合其業務。

### (i) 電器原部件業務

電器原部件業務通過本公司擁有35.4%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建科技進行，其業務包括製造充電器，線性、交換模式充電器及變壓器，而本集團之室內無線電話製造業務亦為其主要客戶之一。憑藉不斷改良其產品質素，有關業務可為室內無線電話製造業務提供穩定、優質及持續支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公告決定向中建科技收購電器原部件業務全部權益。本集團相信，有關集團結盟將使本公司有更清晰之公司定位，從而對其業務作出更明確之評估。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交易之其他詳情請參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之公告。

### (ii) 塑膠產品業務

塑膠產品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由於大部份塑膠產品乃內部供應本集團之室內無線電話業務，故塑膠產品業務已隨著室內無線電話製造業務而穩步增長。

近期全球石油供應不穩以及需求上升，均為本集團塑膠產品業務之原料供應帶來壓力。然而，本集團已通過全面利用其規模經濟、產品質素、成本控制及增加產品種類之優勢，藉以解決生產及管理難題。本集團相信塑膠產品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可觀收入。

## 幼兒及健康護理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幼兒及健康護理業務之營業額錄得71,000,000港元，期間之經營業績為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逾29%。北美仍為主要市場。期內，本集團接獲來自北美及歐洲之新知名客戶所下之新生產定單。不少新產品(如配備電子感應器之幼兒護理金屬閘門、軟體玩具及新款塑膠傢俬及文具)均於期內推出市場。此等新推產品已廣為本集團客戶接受，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增加有關業務之資本開支，這標誌著本集團對幼兒及健康護理業務及其對本集團整體貢獻之信心。

## 移動手機業務

本集團之移動手機業務是與海爾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海爾集團」)合作進行，並透過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海爾中建集團有限公司(「海爾中建」)經營。海爾為中國最大之白色家電生產商。

雖然移動手機市場激烈競爭，惟移動手機業務於回顧期間仍錄得營業額1,66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24%。

雖然移動手機業之營商環境近年越見困難，惟本集團對移動手機業務之遠景仍感樂觀。本集團認為海爾中建於過去數年已累積豐富經驗，加上其於中國及海外市場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之專業知識及能力，相信移動手機業務將具增長潛力。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海爾中建與海爾集團就向海爾集團收購其洗衣機業務訂立有條件協議。預期完成收購後將為海爾中建之業務帶來強勁增長，並將擴大海爾中建之收入及溢利基礎，使海爾中建拓展至白色家電業務。然而，有關收購須受限於(其中包括)圓滿完成財務及業務經營之盡職審查，以及取得香港及中國一切適用之政府、機構及股東批准。

作為海爾中建之主要股東，本集團喜見及熱切期待完成有關收購，從而擴大海爾中建之資產及收入基礎。

## 展望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落實市場推廣計劃、借助強大研發小組之實力、改善生產效率、利用規模經濟效益及大量採購物料之優勢，成功提高競爭能力。儘管原料於短期內供應不穩及需求日增會令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受壓，我們將努力克服挑戰，致力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管理層卓越的管理、員工的努力不懈，以及本集團業務夥伴、往來銀行及聯營公司的不斷支持。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880	1,424
銷售成本		(1,626)	(1,225)
毛利		254	199
其他收入		12	1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	(21)
行政費用		(129)	(126)
其他經營費用		(9)	(29)
經營業務溢利	2	104	37
融資成本		(3)	(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25)
除稅前溢利		101	7
稅項	4	(7)	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4	9
少數股東權益		(38)	(1)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56	8
中期股息	5		
— 已付特別中期		42	—
— 擬派中期		4	6
		46	6
每股盈利	6		
— 基本		0.133港元	0.019港元
— 攤薄		0.128港元	0.019港元

## 每股中期股息

5

— 已付特別中期	0.100港元	—
— 擬派中期	0.010港元	0.015港元
	<u>0.110港元</u>	<u>0.015港元</u>

# 包括於二零零二年變現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予聯營公司之未變現溢利之有關部份約7,000,000港元(對上期間: 12,000,000港元)。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所採用之呈列方式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其各自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訊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配件及原部件;
- (b) 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
- (c) 公司及其他類別乃包括公司收入、行政及公司支出項目及雜誌出版(已於二零零三年出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資料。

####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電訊產品 (未經審核)	幼兒及健康 護理產品 (未經審核)	公司及其他 (未經審核)	綜合賬目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806	71	—	1,877
其他收入	10	—	2	12
收入總額	<u>1,816</u>	<u>71</u>	<u>2</u>	<u>1,889</u>
分類業績	<u>127</u>	<u>9</u>	<u>(35)</u>	<u>101</u>

利息收入				3
融資成本				(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
除稅前溢利				101
稅項				(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4
少數股東權益				(38)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56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電訊產品 (未經審核)	幼兒及健康 護理產品 (未經審核)	公司及其他 (未經審核)	綜合賬目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318	71	31	1,420
其他收入	12	—	2	14
收入總額	1,330	71	33	1,434
分類業績	83	7	(57)	33
利息收入				4
融資成本				(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25)	(25)
除稅前溢利				7
稅項				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
少數股東權益				(1)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8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本集團地域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美國 (未經審核)	中國 (包括香港) (未經審核)	歐洲 (未經審核)	其他 (未經審核)	綜合賬目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097	376	88	316	1,877
其他收入	—	—	—	12	12
收入總額	<u>1,097</u>	<u>376</u>	<u>88</u>	<u>328</u>	<u>1,889</u>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美國 (未經審核)	中國 (包括香港) (未經審核)	歐洲 (未經審核)	其他 (未經審核)	綜合賬目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932	274	64	150	1,420
其他收入	—	—	—	14	14
收入總額	<u>932</u>	<u>274</u>	<u>64</u>	<u>164</u>	<u>1,434</u>

3. 折舊及攤銷

期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之折舊為6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0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之攤銷為1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港元)。期內，商譽之攤銷為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港元)。

4. 稅項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本期間 — 香港：		
本期間支銷	7	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
本期間 — 其他地區	1	—
遞延稅項	<u>1</u>	<u>(7)</u>
	<u>7</u>	<u>(1)</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	(1)
期內稅項(計入)／扣除	<u>7</u>	<u>(2)</u>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一零年為止。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之稅率計算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遵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有關現行法規、詮釋及常規，按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 (被列為全外資企業) 享有稅務優惠，包括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可獲寬免50%。

## 5.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合共約達42,000,000港元，並以出售可換股票據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出售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之公告。特別中期股息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派付。

董事會宣佈將進一步自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派發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15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56</u>	<u>8</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422,105,230</u>	422,105,230
認股權之攤薄影響	<u>16,299,836</u>	<u>1,573,539</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438,405,066</u>	<u>423,678,769</u>

## 財務回顧

### 業績概要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80,000,000港元，增長約32%，乃因為電訊產品製造業務錄得強勁增長所致。毛利亦顯著提高至25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8%。股東應佔純利由對上期間之8,000,000港元增至本期間之56,000,000港元。

### 按業務分析

電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繼續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該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96% (對上期間：93%)。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分類佔營業額餘下之4%。

電訊產品業務在本期間繼續表現理想，錄得經營溢利127,000,000港元（對上期間：溢利8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3%。電訊產品分類取得重大成功，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室內無線電話產品錄得出色表現，加上本集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能力及有效之成本監控所致。

### 按地域分析

北美繼續是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營業總額58%（對上期間：66%）。中國（包括香港）及歐洲分別繼續為本集團之第二及第三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20%（對上期間：19%）及5%（對上期間：5%）。

### 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之低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所運用之資本總額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僅為12%（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反映本集團財政健全及財務政策審慎。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應付款項及可換股票據）約31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結算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25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貸款之59%乃以短期形式安排，用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則為長期性質，主要為本集團所用物業之按揭貸款。

本集團若干資產以融資租約租用，於本期間結算日尚餘之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額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

期內，本公司與一間由本公司主席麥紹棠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中建科技向本公司發行之45,000,000港元之零票面利率可換股票據，現金代價為45,000,000港元。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期終，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中建科技發行之未贖回可換股票據總額為57,000,000港元，包括：

- (i) 年利率五厘，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8,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1港元；
- (ii) 年利率二厘，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4,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1港元；及
- (iii) 按零票面利率，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45,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1港元。

於本期間結算日，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及第六至第十年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務分別為205,000,000港元、61,000,000港元及4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8,000,000港元、73,000,000港元及6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無重大之季節性壓力。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154%(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擁有充裕流動資金乃由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充沛及卓越財務管理層之審慎投資策略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00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3,000,000港元)之現金結餘。於現金結餘總額1,007,000,000港元中，約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51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4,000,000港元)，其中26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000,000港元)經已動用。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本期間結算日之已授權及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為4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000港元)。該等資本承擔主要與本集團製造業務之資本開支有關，並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結算日應佔聯營公司本身之已授權及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有關承擔主要與海爾中建製造業務之資本開支有關，並將由海爾中建之內部資源撥付。

### **庫務管理**

本集團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一向審慎。為達致更佳風險控制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之庫務活動由中央統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小部份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部份則以人民幣及歐元結算。現金一般作港元或美元短期存款。除本金額57,000,000港元之定息或零息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為浮息貸款。

由於利率穩定且處於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預期其大部份以美元結算之收支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並會於有需要及適當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上述風險。

## 其他資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約為22,362人。薪酬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表現花紅。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亦有機會獲授優先認股權。於本期間結算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約有42,000,000份。

### 重大投資

期內並無與核心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生產業務無關之重大投資。本集團繼續專注無線電訊產品及其相關產品之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期內，約105,000,000港元乃用作資本開支，主要有關本集團之核心製造業務。

###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16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及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 或然負債

除了就一項物業租賃提供擔保45,000,000港元外(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港元)以及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可能須予支付之未來長期服務金，而其最高支付金額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不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採納一份列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權責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守則，並討論有關財務及會計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如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所規定般有任何特定委任期，惟彼等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曾不遵守守則。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一份載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根據過渡安排對本業績公告仍然適用)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須提供之一切資料之詳細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